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7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阮秋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阮秋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12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所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阮秋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19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0 公共危險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飲酒後騎車上路，
22 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飲酒
23 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完全消退，即騎車上路，除漠視自身
24 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兼參以被告酒精濃度呼氣值為每公
25 升0.39毫克，暨衡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國中畢業之智
26 識程度、自述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參113年度速偵
27 字第51號卷第1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第35頁個人戶
28 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吳季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許育彤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

03 被 告 阮秋姮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籍設基隆市○○區○○街00○0號
05 現居基隆市○○區○○街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阮秋姮於民國113年3月26日22時許，在基隆市○○區○○路
11 00巷00號美人魚小吃店飲用啤酒數杯後，先步行返回基隆市
12 ○○區○○街00○0號住處。詎其知悉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
13 動力交通工具，亦未待體內酒精消退，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1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每公升0.25毫克
15 之狀態下，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上路，至同日23時39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
17 000號路檢點為警攔停，經警發覺阮秋姮散發酒味，並徵得
18 阮秋姮之同意，對其進行吹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吐氣
19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阮秋姮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3 謹，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3月14
25 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26 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李韋誠

03 吳季倫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6 書 記 官 闕仲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7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